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3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2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請假)、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請假)、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劉委員淑惠、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吳大川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曾委員文生(林英斌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李委員吉弘(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陳惠美、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喜、孫川雅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吳憶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英斌、宋瑞盈、孫嘉良、

楊捷勛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啟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楊見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立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宏文、吳博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怡德、郁道玲、王智聖、

鄭博仁、蘇榆婷、黃俊翰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林宛蓉議員服務處 曾議員麗燕服務處

蔡育紘代 陳世文代 吳瑞珍代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

盤檢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決 議:

- 一、為利本案進行,同意將土地權屬公有之市場用地與私有之市場用地恢復原分區不涉及變更負擔之變更案先行提大會審議;私有之市場用地涉及變更負擔建議依規劃單位所提作業處理原則,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變更及依法繳納代金檢討辦理後,提專案小組續審。
- 二、實質變更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修正通過(如附表一)。
 - 1.編號20: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申請 建造執照,否則依程序恢復為原分區(住宅區),餘照專 案小組意見通過。
 - 編號25: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請高雄區漁會提出具 體開發計畫,否則朝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方向檢討 劃設。

- 3. 編號33: 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並請市府經濟發展局 儘速辦理原市47地下街受災戶案後續行政程序,並於下 次專案小組召開時說明辦理情形,以利委員審議。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二)。

第三案: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份文小九)細部計畫案決 議:

- 一、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如附錄)。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三)。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因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比例由42%調降為22%,依其調降之負擔比例計算,如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40%)調降為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150%)則容積相對過低,故考量變更負擔調降與容積率訂定間之合理性,第二種住宅區修正為住宅區(註),建蔽率維持為50%,容積率修正為200%。
- 二、本案變更負擔方式依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所列之負擔態樣分類辦理,除C.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高於22%部分,刪除「得採容積移轉」外,餘照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修正。

第四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 種工業區用途)案

決 議:

一、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如附錄),另其中污染防治計畫內有關空污、水污之逸散及排放標準部分,比照南星計畫遊艇專區乙案管制標準,其餘事項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至於土地使用管制文字部分,請都發局協助經發局修正。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 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四)。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比照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之規定,並將植栽綠化、退縮建築及防治污染一併納入規範,以維護地區環境品質。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提升市都委會審議效率,建議:

- 一、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由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委員會報告審議情形,並就小組未確認部分,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若該小組以外委員尚有意見,再由提案單位補充報告,供委員審酌。
- 二、對於部分有爭議之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協調者,建議於專案小組召開前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協調,以利 小組審議。

(提案委員:賴委員碧瑩、附議委員:全體出席委員)

決 議:有關賴委員所提建議,請都發局研議程序上是否可行, 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 (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實質計 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高速公路以市	ī場用地		機關用地			洪藏 照市都委
	東及土庫一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會專案小
	帶地區市16				2. 現況為空地,為市府經發局管有之市		組初步建
	用地,位於				有地。		議意見通
	清豐三路西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台糖量販		過。
	側				店提供市場機能。		
					4. 依據民國100年4月14日高市環局綜字		
					第1000026833號函指示,市府環保局		
					於該用地具有楠梓區隊興建辦公處所		
					之需求。		
					5. 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市府環保局使用		
					, 並由市府環保局依法辦理撥用及開		
					闢。		
2	高速公路以市	ī場用地	0. 23	廣場用地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東及土庫一	7		, , , , -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會專案小
	带地區市18				2. 現況為籃球場使用,為市府經發局管		組初步建
	用地,位於				有之市有地。		議意見通
	立民路及安				3. 考量該地區具有籃球場之使用需求,		過。
	泰街32巷				故變更為廣場用地,以達管用合一及		
	,				滿足現況使用之需求,並由市府工務		
					局依法辦理撥用。		
3	高速公路以市	7場用地	0. 22	停車場用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昭案诵禍。	照市都委
	東及土庫一	. • 7/1 7 6		地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無事案小
	带地區市19				2. 現況為空地,為市府經發局管有之市	· ·	組初步建
	用地,位於				有地。		識意見通
	常順街				3. 考量該地區停車場用地尚未達都市計		战心儿也過。
	1,700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		~
					,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滿足地方		
					使用之需求,並由市府交通局依法辨		
					理撥用。	N A K T K	
6	右昌地區市市	7場用地	0.30	席場用地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昭案诵禍。	照市都委
-	2用地,位	<i>M</i> , 11.00	0.00	78 377110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	會專案小
	於智昌街及				2. 現況為籃球場與停車場,為市府經發		組初步建
	民昌街				局管有之市有地。		議意見通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全聯福利		過。
					中心及德民黃昏市場提供市場機能。		
					4. 考量該地區具有停車場及籃球場之使		
					用需求,故變更為廣場用地,以達管		
					用合一及滿足現況使用之需求,並由		
					市府工務局依法辦理撥用。		
10	左營地區市市	7場用地	0.32	兒童遊樂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因崇實新村國防	照市都委
- 0	8用地,位	24 / N - G		場用地	向,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無事案小
	於崇實新村				2. 現況為空地,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組初步建
	西幹路、崇				管有之國有地。	書。	識意見通
	實新村中五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永生臨時		過。
	巷				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能。		
					4. 檢視該用地周邊多為住宅區,僅兒5		
					用地提供服務機能,並距離該用地約		
					400公尺。		
	ı			1	5.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提供居民	i	Ì

		ı		Î		
					休憩空間,增加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提高生活水準,	
					並由市府工務局依法辦理撥用及開闢	
	燃フカリロ	十四四日	0.10	12 3 24 161		nn
11	灣子內地區	巾场用地				照市都委
	市11用地,			場用地		會專案小
	位於大裕路					組初步建
	與昌富街					議意見通 過。
					5. 日則局遷千徑300公尺 C 有總各米生 性,請於該地區 鮮超市及市31用地(建工市場)提供通盤檢討時評估	গ্ৰে ০
					市場機能。	
					「「物機能。 	
					等. 金次 1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之兒11用地合併使用,以達管用合一	
					及滿足居民使用需求,並由市府工務	
					局依法辦理撥用。	
12	灣子內地區	市場用地	0.36	兒音游樂		照市都委
12	市12用地,	, ,,,,,,		元重型水 場用地		無事案小
	位於鼎中路			1 .		組初步建
	及鼎中路					議意見通
	149巷					過。
					昏市場、鼎山夜市、肉品批發市場、通盤檢討時評估	
					全聯福利中心及家樂福量販店提供市考量。	
					場機能。	
					4. 基於該地區具有籃球場之使用需求,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並可與北側	
					之兒12用地合併使用,以達管用合一	
					及滿足居民使用需求,並由市府工務	
					局依法辦理撥用及開闢。	
13	灣子內地區	市場用地		. , .		照市都委
	市15用地,			地		會專案小
	位於清興街					組初步建
	北側					議意見通
						過。
					第1000016434號函指示,市府交通局	
					於該用地具有興建停車場之需求。	
					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	
					面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之檢討基準(不足0.34公頃	
),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	
					合一及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並由市府	
					交通局依法辦理撥用。	
15	灣子內地區	市場用地	0. 31	停車場用		照市都委
10	市23用地,	, ,,,,,,,		地		無事案小
	位於陽明路			_		組初步建
	36巷南側					議意見通
						過。
					第1000016434號函指示,市府交通局	
					於該用地具有興建停車場之需求。	
					3.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	
					面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之檢討基準(不足0.34公頃	
),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	
					合一及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並由市府	
					交通局依法辦理撥用。	

16	灣子內地區市場用地 市26用地, 位於福德二 路西側	0. 28		1.該用地原為福德公有市場,市場現已照案通過。 停止使用並供市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 創新育成中心、市府交通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公教退休人 員協會、市府經發局中小企業馬上解 決問題中心及福德二路派出所等機關 單位使用,為市府經發局管有之市有 地。 2.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家樂福量 販店、市29用地(正大市場)及前金 、新興、苓雅地區市38用地(中華公 有零售市場)提供市場機能。 3.該市場用地現況已供高雄市各機關單	照市事初意。
18	灣子內地區市場用地市37用地,位於榮總路及榮總路 287巷	0.09	停車場用地	位使用,故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達管用合一及滿足使用機關之需求,並由市府各單位依法辦理撥用。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照案通過。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全聯福利中心提供市場機能。 3. 位於榮總醫院附近,且周邊大樓林立,停車需求較高,目前呈停車供給不足之情形,該用地現作為停車場使用	照市都案 超議過。
				 4. 依據民國100年4月6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00016434號函指示,市府交通局於該用地具有停車場之需求。 5.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基準(不足0.34公頃),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合一及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並由市府交通局依法辦理撥用。 	
19	灣子內地區市場用地 市38用地, 位於榮總路 及榮耀街	0. 20	停車場用地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向,未開闢市場無與闢計畫。 2. 現況為零星商業及空地,為市府經發 局管有之市有地。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頂好超市 提供市場機能。 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 面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之檢討基準(不足0.34公頃),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促進上揭 土地使用之價值及效益,並由市府交 通局依法辦理撥用及開闢。	照會組議過事數是通過。
20	鼓山地區市 1用地,位 於九如四路 及翠華路 457巷	0.35	第5種住宅區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維持原計畫。 向,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2. 現況為空地,土地為私人所有。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有全聯福利中規定申請公共設心及頂好超市提供市場機能。 4.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間,故請土地所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故請土地所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為市場用地,故回復為第5請,且前開申請種住宅區,以維護私有地主之權益。附屬事業不得作	土權本布3請照依復區地人計實內造否序原在為後後申執則恢分

	Ī	1		1	T	1 .	1 .
							區),餘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為住宅區。	
						(同人民陳情案編	
						號3)	
21	鼓山地區市	市場用地	0.17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照市都委
	3用地,位			宅區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會專案小
	於鼓山三路				2. 現況為空地,土地為私人所有。		組初步建
	及建榮路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市2用地(議意見通
					內惟市場)及神福祠臨時攤販集中場		過。
					,	號1、1-1)	
					4.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		
					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		
					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為市場用地,故回復為第4		
					種住宅區,以維護私有地主之權益。		
22	鼓山地區市	市場用地	0.34	第4種住	1. 該用地為明德市場,且現況已呈低度	照案通過,變更	照市都委
	5用地,位			宅區		為住宅區(恢復為	
	於鼓山三路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市4用地(原分區)並依高雄	組初步建
	17巷南側				永祥市場)及市6用地(國泰市場)	市住宅區及商業	議意見通
					提供市場機能。	區容積劃設標準	過。
					3.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	使用強度為第4種	
					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	住宅區。	
					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為市場用地,故回復為第4		
					種住宅區,以維護私有地主之權益。		
23	鼓山地區市	市場用地	0. 23	第4種住	1. 該用地為鼓山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現	照案通過,變更	照市都委
	7用地,位	, .		宅區	况已呈低度使用,市府經發局已將該	為住宅區(恢復為	會專案小
	於鼓山二路					原分區)並依高雄	
	及鐵路街18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地獄殿臨		議意見通
	巷				•		過。
					3.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		
					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	· ·	
					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為市場用地,故回復為第4		
					種住宅區,以維護私有地主之權益。		
24	鼓山地區市	市場用地	0. 23	停車場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維持原計書,未	照市都委
	8用地,位	7,410	0.20	用地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 , , , , ,	會專案小
	於綠川街及			,,,,,,	2. 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市府財政		組初步建
	河川街				局管有,現況為市府交通局租用開闢	' ' - ' ' ' '	
	7 7 7 1 1 2						過。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市中一路	122 21	~
					、河川里、南興後街、地獄殿等4處		
					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家樂福量販店提供		
					市場機能。		
					第1000016434號函指示,市府交通局		
					於該用地有停車場之需求。		
					5.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面		
					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之檢討基準(不足7.38公頃)		
					,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合		
					一及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並由交通局		
	<u> </u>]	人們人心巴打干而不 业田文进局		

				依法辦理撥用。		
25	鼓乙於站山地山側區,渡縣	0.78	用地	3.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面 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之檢討基準(不足7.38公頃) ,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合 一及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並由市府交 通局依法辦理撥用及徵收取得。	地渡路彎站下日該,上地游路彎站下日該,人出車做出輪於之海並員站擁為入渡於海が之海聯與口擠停口站上海路輪機,,車則人山海路轉度車假若場與車	退小討高會體畫朝其設方劃請組論雄提開,變他施向設專續,區出發否更公用檢。案予請漁具計則為共地討
26	鹽埕地區 21用地 於 富 野 路 80 巷		業區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南興後街、山下里、七賢、富野、鹽埕街、中野、當野、鹽埕街、中場等8處臨時攤販集中場、全聯福利中心及市23用地(第一公有市場)提供市場機能,後前市場所公告為商業區,後衛之「變更檢檢之「通盤檢討」。 3.該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市場開地,故回復為第4種商業區,以維護私有地主之權益。 	照為原市區(恢高	組初步建 議意 過。
27	原都(三年)原都(三年)原本(三年),位于12年,位于12年,一个年十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宅區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全聯福利	為住宅區(恢復為 原分宅區)並依商 市住電 區區 區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14 7 71. 1

					L	
	原都市計畫	-				照市都委
	區(三民地			宅區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與闢計畫。為住宅區(恢復為	
	區)市13用				2. 為未開闢市場用地,現況為住宅使用原分區)並依高雄	-
	地,位於北					議意見通
	平一街南側					過。
					中心提供市場機能。 使用強度為第4種	
					4.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住宅區。	
					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 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深部中旬 宣四中场 用地 (迪益 做	
					物,故回復為第4種住宅區,以維護	
					私有地主之權益。	
29	前金、新興	市場用地	0.23	笙3種仕		照市都委
23	小本が六本株地品	11.500 111 200		来6種丘 宅區	低度使用之情形,其2樓至6樓為住宅為住宅區(恢復為	
	市31用地,				使用。 原分區)並依高雄	
	位於尚文街					議意見通
	及尚智街					過。
	= · · · · · · · ·				機能。 使用強度為第3種	
					3.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住宅區。	
					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	
					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為市場用地,且已有合法建	
					物,故回復為第3種住宅區,以維護	
					私有地主之權益。	
30	前金、新興	市場用地	0.27	第5種住	1. 該用地現況為文化市場,然市場已呈照案通過,變更	照市都委
	、苓雅地區			宅區	低度使用之情形,其2樓至7樓為住宅為住宅區(恢復為	會專案小
	市37用地,				使用。 原分區)並依高雄	-
	位於五福公					議意見通
	園南側					過。
					3.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使用強度為第5種	
					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住宅區。	
					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為市場用地,且已有合法建 此一次2000年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物,故回復為第5種住宅區,以維護 私有地主之權益。	
31	原都市計畫	古坦田山	0.15	第2種住		照市都委
	原都中計畫 區(前鎮及	中场用地		年2種任 宅區	11. 該用地境仍為三夕市場,然市場已至照系通過,愛史 低度使用之情形,且已有合法之建物為住宅區(恢復為	
	四(削與及 苓雅部分)			七匹	使用。 原分區)並依高雄	
	市44用地,					温初り足議意見通
	位於三多市					战心儿迹
	場巷、三多				二聖黃昏市場)及市46用地(光華市使用強度為第2種	
	三路17巷				場)提供市場機能。 住宅區。	
	11.0				3.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住宅區,後於民	
					國70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	
					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為市場用地,且已有合法建	
					物,故回復為第2種住宅區,以維護	
					私有地主之權益。	
	原都市計畫	市場用地	0.28	停車場用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照案通過。	退請專案
	區(前鎮及			地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小組續予
	苓雅部分)				2. 現況為市府交通局開闢為英明停車場	討論,並
	市47用地,				,為市府經發局管有之市有地。	請市府經
	位於英明路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英明黃昏	濟發展局
	西側				市場、三信德民夜市及市45用地(三	儘速辨理
					和市場)提供市場機能。	原市47地

	T				<u>, </u>	1
					4. 依據民國100年4月6日高市交運規字	下街受災
					第1000016434號函指示,市府交通局	户案後續
					於該用地具有停車場之需求。	行政程序
					5. 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細	, 並於下
					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尚未符合	次專案小
						組召開時
					討基準(不足2.02公頃),故變更為	說明辨理
					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合一及滿足地	情形,以
					區停車需求,並由市府交通局依法辦	利委員審
					理撥用。	議。
38	旗津地區市	市場用地	0.15	停車場用		照市都委
	5用地,位			地		會專案小
	於中洲國小				2. 該市場用地位於中洲國小北側,臨近 ,維持原計畫。	組初步建
	北側					議意見通
						過。
					有之國有土地。	
					3. 該地區具有停車場使用之需求,故變	
					更為停車場用地,促進上揭土地使用	
					之價值及效益,並由市府交通局依法	
					辨理撥用。	
39	臨海特定區	市場用地	0.39			照市都委
	市4用地,			業區	有合法建築作住宅使用,土地權屬為為商業區(恢復為	
	位於明衙路				私人所有。 原分區)並依高雄	-
	及明正三街					議意見通
						過。
					場)、大港超市及全聯 福利中心提使用強度為第3種	
					供市場機能。商業區。	
					3. 該市場用地原公告為商業區,後於民	
					國69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臨	
					海特定區(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市	
					場用地,且已有合法建物,故回復為	
					第3種商業區,以維護私有地主之權	
4.0	み シリモナ	-	0 41	12 3 24 164		加士加工
40	佛公地區市	市场用地	0.41			照市都委
	1用地,位			場用地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與闢計畫。 10 円 円 円 十 中 元 本 円 田 門 カ 笠	會專案小
	於后安路及					組初步建
	天倫街					議意見通 過。
					B. 日	河 。
					機能。	
					4. 該地區具有籃球場使用之需求,故變	
					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促進上揭土地	
					使用之價值及效益,並由市府工務局	
					依法辦理撥用。	
43	二苓地區市	市場用地	0.11	白音游鄉		照市都委
40	5用地,位	720 111 200		元里远示 場用地	山、低塚中的經發句到於中物用地發展力照案過過。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照中都安 會專案小
	於漢文街東			77,11,20		目 母 紙初步建
	側					温初り 議意見通
	N. A.					哦 心 儿 迦 過 。
					市場及全聯福利中心提供市場機能。	
					4.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供周邊住	
					宅使用,並促進上揭土地使用之價值	
					及效益,並由市府工務局依法辦理撥	
					用及開闢。	
44	二苓地區市	市場用地	0.11	廣場用地		照市都委
		–			<u>, , , , , , , , , , , , , , , , , , , </u>	

於加	地,位 鳳福路及 易街		3. 考量與東側停6用地距離僅約60公尺 ,故變更為廣場用地,增加都市計畫 法第45條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以達 管用合一之目的,並由市府工務局依 法辦理撥用及開闢。	會專案小 組初意見通 過。
市2 位2 路2	平特定區市場用地, 門高坪六 (本)	 笔	開闢,皆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管有之強變更理由之論 市有地,考量未來地方市場供需,市述。	照會組議過市專物意。

附表二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1		小 段 412-2 、 412-3 地號 ,維 持原計畫。	段 412-2、412-3 地號雨 筆土地(市 3),依檢討變	建請本府經發局確認是否已核 准鼓山地區市 3 用地申請多目 標開發使用,若已核准申請作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則維持 原計畫。	經發局表示該址 已核准作公共設 施多目標使用,	照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1-1		山地區市 3 用地) 不宜變更為住宅 區,仍應保留原 市場用地。	變更編號 21,因本地區居 民生活形態多樣,作息時 間不定,雖有傳統市場,	2. 本案建議依本案第 1 次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經發 局表示該址已核准作公共設 施多目標使用,維持原計		照專步通布案建過。
	企業 股份 有限公司	陳情變則畫20 維持 20 維持 3 計畫市場用地。	1. 鼓山區市場用地 1 共 8 筆土地,位九如四路與 翠 華 路 457 巷,於	直	經發局表示同意 土地所有權人依	土人畫後請,序分區專地應發年造則復(,外有本實申執依為定照後(,外有本度則沒住餘組之。)

	1	Γ				,
			境,滿足市民需要。			
			(2)市 1 用地周圍 500 公尺			
			雖有全聯、頂好超市均			
			屬短期臨時租屋營業,			
			無法代替市場用地之功			
			能。			
			(3)因住宅區不得作超過			
			500m² 商場或超級市場,			
			限制本公司長期開發計			
			畫。			
			(4)如將市 1 變更為住宅			
			區,將破壞主要計畫之			
			鄰里性商業區的思維。			
			(5)本公司承諾 1 年內依法			
			向市府經發局市場管理			
			處申請市場開發,請依			
			本案第七章檢討變更原			
			則三、已申請或核准作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者,或依促参法提出申			
			請者,維持原計畫辦			
			理。			
15	高雄區漁	變更草案編號25	本會所有鼓山地區市乙用地	1. 查本案係民國70年公告發布	依交通局表示該	退請專案小
	會(逾)	「鼓山地區市乙	,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土地	實施之「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		
					渡站旁之濱海二	
					路轉濱海一路轉	
		議維持原計畫。			彎處,並鄰輪渡	
				2. 本案所有權人表達另已研議		
				土地開發利用。 3. 本案若陳情人有具體開發計	下船出站口,假	
					口八半獬獬,石 該處做為停車場	
				原計畫。	,其出入口則與	
				/小 川 <u>亜</u>	上揭輪渡站人車	
					出站口,易產生	
					嚴重交織衝突,	
					而加重該處交通	
					擁塞,故不宜變	
					更為停車場用地	
					;本案暫維持市	
					場用地,俟高雄	
					區漁會提出具體	
					之開發計畫後再予檢討變更為適	
					首分區。	
18	陳國基	同意變更草案編	本人同意三民區大港 4 小		照公展草案通	照市都委會
			段 2721 地號市場用地回復			專案小組初
			原都市計畫住宅區,並免		~	步建議意見
		-	負擔公共設施。			通過。
19	高雄市議			1. 考量經發局已無新建市場計	維持公展草案。	照市都委會
			應,將原灣 12 市場用地規		經發局表示該市	
	服務處、	內地區市 12 用	劃為公園用地 ,引起激烈	2. 該土地權屬為本府經發局管	場用地,目前無	步建議意見
	福安社區	地」規劃為公園	民怨,影響民生發展,故	有,本案以公地公用為原則	興闢計畫;又工	通過。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		

				I
(逾)	市場用地。	計畫執行,以維護廣大里	補充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法	本案用地變更,
		民權益。	第 45 條之公共設施用地比	業已先行辦理規
			例。	劃設計並計畫開
			3. 有關本案變更,本府工務局	闢,故維持公展
			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函覆如	草案,未來若有
			下:	市場興建需求,
			(1)有關灣子內地區市 12 用地	再行檢討。
			變更,於貴局辦理「變更高	
			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	
			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1 年 6 月公開閱覽後,本	
			處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辦理	
			現地會勘。	
			(2)因現況市場用地變更為公	
			園用地後,可連結相鄰兒童	
			遊樂場,增加周邊住戶綠地	
			面積,提升生活品質。	
			(3)本處同意旨揭用地變更,	
			並已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俟	
			籌措財源後再辦理開闢。	

附表三 「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份文小九)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市都委會專	市都委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案小組初步	決議
					建議意見	
1	趙益群、	不同意本細	1. 要原地原用。	未便採納,理由:	照市府研析	
	蕭林月	部計畫案。	2. 我認為擾民,本是我原有的,為何要再	1. 本案原屬學校用地主要	10 70 ~~~·	會專案小
	美、		辦理都市計畫?照原來的就好。	計畫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組初步建
	陳淑蘭、			27條第1項第2款之規		議意見通
	莊朝欽			定辦理變更為住宅區,		過。
				並於 96 年 3 月 2 日公		
				告實施,爰本府依都市		
				計畫法第 17 條、22 條		
				等規定擬定細部計畫,		
				並需依規定負擔。		
				2. 另查陳情人於 95 年出		
				具變更負擔同意書。		
2	廖啟智、	1. 不同意公	1. 此區非重劃區,只原地返還。且現有道	酌予採納,建議修正本案		
	魏捷、	共設施用	路已是既有道路,為何還要負擔 22%?希	公開展覽書圖草案第二種	10 70 · C · C	會專案小
		- ,	望保留原有土地面積,22%由政府吸	住宅區(容積率 150%)為住		組初步建
	洪玉珍、	原住戶所	收。	宅區(註),其容積率		議意見通 過。
	林芳生、	有權人負	2. 原本就是合法住宅,只是拿回自己財	200%。		迥。
	黄侯會、	擔。	產,為何要降容積?	理由:		
			3. 說明會現場里長及專業人士均希望不用			
			負擔 22%捐贈及恢復原規劃住三之方	施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		
	莊棋融、	住二。	案。	宅區之變更負擔比例為		
	謝寶物			42%,本案主要計畫於		
			102.7.12 補充意見:	95 年 12 月經內政部都		
			4. 本案土地(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 108 號	1		
			等 41 筆)於 59 年 9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			
			施「臨海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			
			之前,案內私有土地已為合法之建地,			
			並已建造加強磚造之建物,經 37 年該			
			學校用地皆未做教育用地,並已逾原徵			
			收土地計畫書所規定之使用期限,經原			
			地主多次陳情始還地於民,由原地主買	, , , , , , , , , , , , , , , , , , , ,		
			回,並經市政府地政局核發土地所有權			
			狀,並將地目改為建地,且該區域原有			
			街廓皆已完整設置,該區域公有學校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實與案內私有土地無			
			關,自無提供基地內適當比例之公共設			
			施用地或其他之必要性,原私有土地重			
			建時無須負擔公共設施。			
			5. 承上揭所示,該地合法房屋及建築物之			
			前已受教育用地的限制,無法進行整修			
			與重建,私有地原地主買回之後又被市			
			府規劃設定為都市計畫區,目前該建物			
			房屋已老舊傾頹,鋼筋裸露,牆壁剝			
			落,嚴重危及住戶生命安全,建請政府	•		

		儘速將案內土地排除在都市計畫之外,
		還原土地就地重建,或免除私有土地申
		請建築時所負擔捐贈 22%比例區域內之
		公共設施用地,以體恤政府錯誤政策,
		對該用戶所造成損失之賠償。
		6. 另探訪該地區內住戶對於原土地買賣抑
		或就地重建均表意願,惟對於需負擔捐
		贈 22%比例區域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均表
		訾議。
3	林金藝、	1. 請降低1.不同意細部計畫,因經濟不景氣繳納未便採納,理由同編號照市府研析照市都委
	李佩鈴	22%代金。 22%代金過重,可用未收回土地補償公2。 意見通過。 會專案小
		2. 公共設施 共設施,以利民益。 組初步建
		用地(計2.該地區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時,因公有地 議意見通
		畫內道路 微小,故訂 22%之代金,而今經返還之 過。
		用 地) 能 後 , 又經濟不景氣 , 公有地變多 , 足以
		以該細部 抵現有(細部計畫後)之道路用地,且
		計畫之內 該區已由住三改為住二,利用價值少很
		以地易地 多,建議能取消 22%代金及道路用地以
		方式補 地易地。
	ルエー	價。 1 時 集 1 6 2 1 2 1 4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沈香吟	1. 陳情人所1. 計畫書有關土地權屬現況表 3-3-1、圖未便採納,理由: 照市府研析照市都委
		有座落於 3-3-1,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屬統計1.依據本府教育局 101 年 意見通過。 會專案小
		現有道路 面積及百分比與事實不符,影響計畫內 09 月 19 日高市教小字 組初步建
		之土地比 容。本人所有土地前鎮區新生段 550、 第 10136405000 號函檢 議意見通
		照住宅區 550-51、550-60、554 及 558 地號各持 送「本市前鎮區文小 9 過。
		內土地所 分 1/2,均座落於圖 3-3-1 公有土地範 撤銷徵收地主買回名
		有權人提 圍內,顯示與計畫書所述有關土地權屬 冊」,經查陳情人所有
		供適當比 現況與事實不符。請參考 96 年 3 月公 前鎮區新生段 550、
		例之公共 告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 550-51、550-60、554
		設施用地 地 (前鎮文小○九)為住宅區案」計畫 及 558 地號係於 99 年 5
		或其他必 說明書 P8 表二及圖五。 月 6 日買賣取得。
		要性服務2. 本計畫區位於臨海特定區內,依 97 年2. 有關計畫人口推估係參
		設施後所 10 月公告之「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 (第 考「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就近分配 用分區每人居住平均樓地板面積為 35 規定審查作業要點」,
		於可建築 m ² ,然本計畫區卻以每人 50 m ² 核算計 以每人平均 50 平方公
		使用之市 畫人口數,誤差 1.43 倍,勢必影響實 尺之居住樓地板面積推
		有地內, 質計畫內容, 請通盤調查現況並依據計 估平均容積率; 上開要
		俾利建築 畫資料慎重審議由於土地權屬與事實不 點係為劃設公共設施用
		樓身以示 符,規劃單位全無考量座落現有道路所 地之計畫人口推估,考
		公允。 有權人之權益,且以不符上位計畫之錯 量本案倘採每人居住平
		2. 本計畫區 誤數據,誤算本計畫區計畫人口數,邏 均樓地板面積為 35
		一直為勞 輯推定本細部計畫書內容完全忽視吾等 ㎡,則計畫人口增加,
		工階層所之存在與權利。 同時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聚集,又3.細部計畫中表 2-3-1 實質變更內容彙整 提升,將導致土地所有
		禁建30多 備註欄 2. 本案變更附帶條件:基地內提 權人負擔比例加重。
		年,民眾 供適當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3.查陳情人所陳座落現有
		權益長期 性服務設施應由住宅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道路之土地,經負擔
		受到不平 於申請建築時依所持有土地比例負擔 (捐贈)適當比例之公共
		請考量弱 細部計畫案內容並無考量座落於計畫區 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

			,	
		勢之勞工	內現有道路所有權人負擔(捐贈)適當 分,配合道路開闢徵收	
		階層,適	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後所餘土地如何處 取得或得採容積移轉方	
		度放寬建	理。 式辦理。	
		蔽率與容	4. 有關放寬建蔽率與容積	
		積率,以	率,理由同編號2。	
		符公平正		
		義。		
5	陳世文	文小九內鎮	文小九內鎮榮街 88-1、90、92、92-1 號陳情人所陳意見無涉都市照市府研析	照市都委
		榮街 88-1、	因教育局管理不當遭到侵佔,至買回權益計畫變更,建議本府教育意見通過。	會專案小
		90、92、92-	受損,而 2012 年 5 月 21 日空照圖又再違局查明後逕復陳情人。	組初步建
		1 號因教育	平和廷 的音亦打有八惟血世史 心相升	議意見通
		局管理不當	所有權人之具體損失,予以補救及補償。	過。
		遭到侵佔,		
		至買回權益		
		受損,請精		
		算所有權人		
		之具體損		
		失,予以補		
		救及補償。		

附表四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行政院	建請貴府儘	興達漁港整體港區腹地廣闊,鑒於當地	本案係為協助排除遊艇	照市府研析意
	農業委	速檢討修訂	漁業使用需求減少,本署於 100.11.7 召	製造業者投資進駐障	見通過。
	員會漁	興達港漁港	開「研商興達漁港遠洋泊區辦理國際招	礙,帶動興達港區遊艇	
	業署	計畫及區域	商事宜會議」,結論之一建議貴府檢討	產業及相關產業發展,	
		劃定後,再	本漁港漁業使用強度及其後方土地需求	以增加地方就業機會及	
		行研議辦理	範圍,修訂其漁港計畫,將漁業不需使	活絡地方經濟,爰配合	
		本案都市計	用之多餘土地劃出漁港範圍外,以符實	整體發展構想與遊艇產	
		畫變更。	際,並請貴府海洋局於辦理『興達漁港	業用地需求特性予以變	
			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時,	更,具變更之急迫性與	
			將未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之開發方向納	必要性,且變更內容與	
			入研究分析,包括:	正進行中之「興達漁港	
			1. 整體開發均為漁業使用時,主管機關	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	
			(高雄市政府)應依規定儘速辦理撥	畫修正」案規劃方向相	
			用。	符,建議仍予先行辦理	
			2. 整體開發多數不再作漁業使用時,則	本案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不宜由漁業主管機關負責開發。	作業,其餘部分則於	
			3. 興達漁港是否漁業整個退出,由其他	「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	
			_	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	
			故建請貴府儘速檢討修訂興達港漁港計		
			畫及區域劃定後,再行研議辦理本案。	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	
				理。	